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1号楼
13层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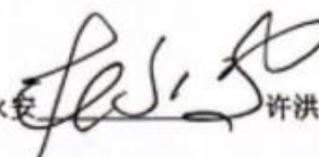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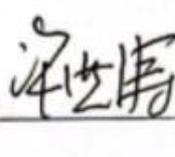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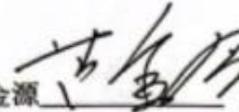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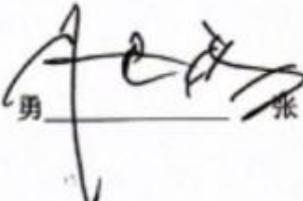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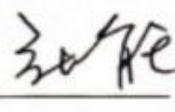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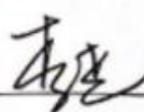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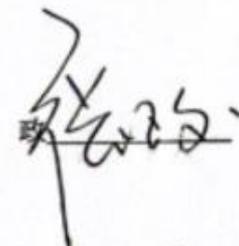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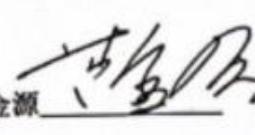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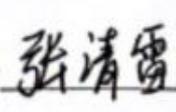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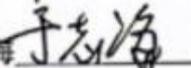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杜永安  许洪涛  张政 
芦金源  臧红文 _____ 张帆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侯勇  张能  李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政  芦金源  张清雷 
于志海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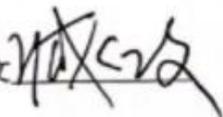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永安_____ 许洪涛_____ 张 政_____

芦金源_____ 臧红文  张 帆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侯 勇_____ 张 能_____ 李 尧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政_____ 芦金源_____ 张清雷_____

于志海_____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永安_____ 许洪涛_____ 张 政_____

芦金源_____ 臧红文_____ 张 帆 *张帆*

全体监事签名：

侯 勇_____ 张 能_____ 李 尧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政_____ 芦金源_____ 张清雷_____

于志海_____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5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博安智能、股份公司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安照	指	山东安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博恒	指	山东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云盛	指	济南市云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博康	指	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杜永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高新	指	发行对象，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创新	指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安智能
证券代码	831311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公路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9,9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76,923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976,923
发行价格（元）	6.5
募集资金（元）	19,999,999.50
募集现金（元）	19,999,999.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当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76,923	19,999,999.50	现金
合计	-	-			3,076,923	19,999,999.50	-

1、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3	0	0	0
合计		3,076,923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槐荫支行

账号：644743966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项实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4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51Z0007 号定向增发验资报告书。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槐荫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支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属网点，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在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业务时，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杜永安，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公司存在国有股东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做市商。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济南市市属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是投融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融资科学决策机制，加强投融资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投融资过程管理，强化投融资风险防控，落实投融资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企业董事会（未成立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下同）应承担以下职责：（一）加强投融资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并报市国资委；

根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集团本部（即母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各所属公司是指除集团本部（即母公司）外的集团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含代管企业）在内的所有公司的统称。第六条：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实行分层管理：对外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单体项目，由投资主体履行内部股权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市场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即母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各所属公司是指除公司（即母公司）外的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含基金）的统称。第五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公司办公会是审议公司日常投资事项的常设机构。第八条：决策权限。根据投资金额试行分级审批，单笔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项目，报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会议，同意以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及投资。

根据《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此次认购的决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投票通过，决策过程符合《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要求。

因此，本次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杜永安	33,754,000	56.3506%	25,318,500
2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82,000	12.4908%	0
3	杜菲菲	6,342,000	10.5876%	0
4	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6.5109%	0
5	济南美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8,000	2.4508%	0
6	孟军丽	1,415,300	2.3628%	0

7	刘冬宁	860,000	1.4357%	0
8	曹占华	803,200	1.3409%	0
9	乐道互通（济南）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86,406	1.1459%	0
10	王玉霞	525,000	0.8765%	0
合计		57,235,906	95.5525%	25,318,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杜永安	33,754,000	53.5974%	25,318,500
2	银江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7,482,000	11.8805%	0
3	杜菲菲	6,342,000	10.0704%	0
4	济南博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6.1927%	0
5	济南高新聚智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76,923	4.8858%	0
6	济南美翔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468,000	2.3310%	0
7	孟军丽	1,415,300	2.2473%	0
8	刘冬宁	860,000	1.3656%	0
9	曹占华	803,200	1.2754%	0
10	乐道互通（济南）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86,406	1.0899%	0
合计		59,787,829	94.9361%	25,318,5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杜永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杜永安之女杜菲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同时杜永安担任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博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杜永安通过杜菲菲、济南博康合计控制公司 43,996,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杜永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杜菲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杜永安通过杜菲菲、济南博康合计控制公司 43,9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35,500	14.08%	8,435,500	13.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9,600	0.17%	99,600	0.1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5,747,900	42.98%	28,824,823	45.77%
	合计	34,283,000	57.23%	37,359,923	59.3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18,500	42.27%	25,318,500	40.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8,500	0.50%	298,500	0.4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5,617,000	42.77%	25,617,000	40.68%
总股本	59,900,000	100%	62,976,923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3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为准，在册股东人数为17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发行对象1人。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3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偿债风险，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杜永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杜永安之女杜菲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同时杜永安担任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博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杜永安通过杜菲菲、济南博康合计控制公司 43,996,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杜永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杜菲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杜永安通过杜菲菲、济南博康合计控制公司 43,9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杜永安	董事长	33,754,000	56.35%	33,754,000	53.60%
2	张能	监事	398,100	0.66%	398,100	0.63%
合计			34,152,100	57.01%	34,152,100	54.2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5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96	3.13
资产负债率	78.83%	70.02%	67.7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杜永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甲方为杜永安，乙方为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项目付款条件

1.1甲方承诺，在公司向乙方发送定向增发股票认购投资款缴付通知书的同时，应提供付款前7日内公司、甲方的征信报告，且公司近二年不存在未披露的超过100万的违约失信及未披露的超过200万的债务等与乙方投资决策重大偏差的不利情况。

1.2甲方承诺，如因本协议签署之前所发生的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未出资或未按约定期限出资导致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司、其他股东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被债权人、第三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负责承担乙方的违约责任、连带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2.股份回购权

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1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

2.2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3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2.4公司实控人变更。（公司实控人发生变更，若乙方选择不行使回购权力，则甲方对乙方的回购义务终止）

2.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6】个月内全额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甲方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回购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回购价款为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款=投资金额*(1+8%*N)-乙方已取得之派息、红利及现金补偿总额

N为乙方实际投资年数，从资金实际到位时间算起，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

乙方同意,如果公司向交易所、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则自申报之日起,乙方将暂时不行使前述回购权;如最终实现上市,则自上市之日起,乙方将不再行使前述回购权;如未上市则恢复前述回购权。

3. 承诺

甲方承诺，因本协议未向第三方进行公布导致公司或乙方受到的处罚或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义务

4.1根据生效法律规定、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有义务根据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配合公司相关申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穿透至最终投资人的逐个投资人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公司提供各种资料、文件，接受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访谈并确认相关内容，出具各种声明、承诺、说明文件等。

4.2根据生效法律规定、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有义务根据公司要求配合公司采取适当方式以使乙方具备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应具备的一切适格条件。

4.3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期间，如根据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需甲乙双方完全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本协议的要求。

5.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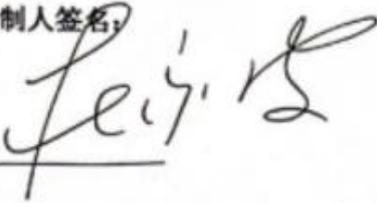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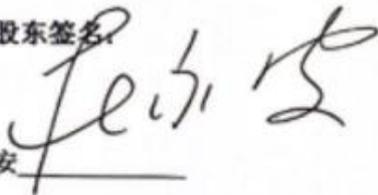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杜永安



控股股东签名：

杜永安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7、《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8、《验资报告》；
-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